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6)皖0102执3635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守保，男，1971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潘国风，男，1973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宁圣之，女，1968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作出的(2015)瑶民一初字第0516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潘国风、宁圣之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冻结(扣划)被执行潘国风、宁圣之银行存款3021000元或查封(扣押)其同等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朱 昊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陈宇婷